**金門縣衛生局辦理縣屬員工改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約用人員**

**甄選簡章**

|  |  |
| --- | --- |
| 徵才機關 | 金門縣衛生局 |
| 依據 |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
| 職稱等級  、薪資 | 進用支給報酬薪點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  行政督導：  以328報酬薪點(7等1階)核算，每月薪資40,901元。  行政人員:  以296報酬薪點(6等2階)核算，每月薪資36,911元；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師、醫事人員師級專業證照者以312報酬薪點(6等3階)核算，每月薪資38,906元。 |
| 工作地點 | 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 需求名額 | 行政督導(契約臨時人員):擇優正取1名，備取1名。  行政人員(契約臨時人員):擇優正取2名，備取2名。  (上開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 |
| 甄選資格 | 一、一般條件:   1. 限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約用人員。 2. 中華民國國民、未取得外國國籍。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具有汽、機車駕照，熟諳電腦文書(ppt、Word、Excel)處理者尤佳。   二、行政督導進用資格為以下擇一：  (一)具有社工、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且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曾任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行政人員且具有三年以上年資者。  三、行政人員進用資格為以下擇一:  (一)領有社工師證照者。  (二)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四)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 工作職掌 | 一、盤點、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服務使用情形(含照顧服務人力及四十九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之佈建)。  二、監督長照服務品質，建立民眾申訴陳情管道及因應機制，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三、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並協調均衡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發展。  四、開發、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並規劃、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  五、充實長照人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座談會與焦點團體，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聯繫平台。  六、督導、審議、委託或補助轄內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七、配合中央進行長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管理系統等事項。  八、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九、其他。 |
| 僱用期間 | 自僱用日起至108/12/31(延續型計畫)，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考核結果，據以辦理年度續僱。 |
| 報名程序 | 1. 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1.報名表 (格式如附件)  2.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退伍令(女性免附)  5專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6服務證明書或離(在)職證明書（檢附之每項經歷證明文件均須有明確記載到離職等相關起迄日期資料，俾利確認年資，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7.長照相關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二)一律以書面報名，可委託、親自或郵寄於108年6月18日17:00前送達，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並於封面註明欲應徵之職缺，送達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金門縣政府衛生局 醫事科 李小姐」收，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均不得補件，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所有參加應徵者所繳文件概不退還。 |
| 甄選地點 | 金門縣衛生局1樓會議室 |
| 甄選日期 | 電話另行通知 |
| 甄選方式 | 一、行政督導  (一)口試：50分  (二)書面審查：50分  1.學歷資格審查（以最高學歷計算）20分  (1)碩士(含以上)20分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15分  (3)專科10分  2.經歷年資20分：公務行政經歷1年4分，最高採5年20分  3.證照或訓練進修10分：師級證照除外，1張3分；最近3年長照相關訓練進修，累計訓練時數每滿10小時核給1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行政人員  (一)口試:45分  (二)書面審查:20分  1.學歷資格審查（以最高學歷計算）10分：  (1)碩士(含以上)10分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5分  (3)專科2分  2.經歷年資10分：公務行政經歷1年2%，最高採5年10%  (三)筆試：35分(作文20分、公文寫作15分)  三、加分項目：  (一) 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須檢附證明)。 第一款5分，第二款3分，第三款1分。  (二) 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重度、極重度殘障手冊，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按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須檢附證明，含本人最多3人計算)。   |  |  |  |  | | --- | --- | --- | --- | | 程度  人數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 1人 | 0.5分 | 1分 | 1.5分 | | 2人 | 1分 | 2分 | 3分 | | 3人 | 1.5分 | 3分 | 5分 |   四、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應試人員。 |
| 聯絡方式 | 聯絡人：金門縣衛生局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2-330697分機109 |
| 備　註 | 1. 新進之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2. 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則終止僱用關係。 3.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 |